

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利

五月廿三

事由
文收
建廳
字第
25593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送達
所屬
別類
附件

稿擬

稿

核

程安年

周鳴泉

羅持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字第

25593

號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三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三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亮記代印

22721

金銜代電

三十四年五月

日

字第

号

(承辦各機關)

奉 省政府支財一代電開奉行政院卅年四

月三日勇字第五一八二號令以撥財政部呈報中中交農

四行聯合辦事處玉為核官繼續云云云云 辦理同要電仰遵並協助

推行為要此因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遵並施建設

卅建一印增抄發行以院原令繼續推行節儲業務辦法

三十四年度儲運競賽與核獎辦法等組錄節儲實踐層辦法

同要各一份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年 月 日

有財一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六日 發

事由為奉令特飭繼續推行節儲業務辦法仰各縣協助推行由

建設廳

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三日勇字第五八二

號令以授財政部呈特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函為核定繼

續推行節儲建國儲蓄業務辦法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

十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暨獎勵民眾組織節儲實踐會辦法

要通令全國各地政府協力提倡頗卓見思人士積極參加以利勸儲

并抄發原件令特飭所屬協助推行等因除分電并函湖北省節約

建國儲蓄團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令暨繼續推行節儲業務辦

法三十年度儲運競賽核獎辦法及組織節儲實踐會辦法

要令仰遵且協助推行爲要！
主席陳誠
支財一印計抄發行
政院原令繼續推行節儲業務辦法三十年度儲運競賽與核獎評
法暨組織節儲實踐會辦法調要各一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陳道暉

抄行政院原令

案接財政部三十年三月十九日渝錢特字第一六四五號呈稱：

案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呈三十年三月一日合字第一三五三六號函開：案查前奉

蔣委員長二月六日手令

開：儲蓄運動應繼續設法推進並希實施儲蓄競賽

辦法或以每二月為一期務期儲蓄總數每期皆能增加希即

擬具競賽辦法切實實施為要等因自應遵辦查繼續推進

儲蓄一節前經本處第六十五次理事會核定繼續推行節約建

國儲蓄業務辦法並於第六十六次決議第六十八次理事會先後

通過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及

獎勵民眾組織節約儲蓄實踐會辦法綱要案除已簽發

委員長鑒核並分函各省市局及各地方儲蓄分支會並積極辦

理外相應檢同繼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業務辦法全國節約

建國儲蓄運動三十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暨獎勵民眾

組織節約儲蓄實踐會辦法綱要各二份咨函附上即請查核轉陳

備案並通令全國各級政府協力提倡願導各界人士積極參加

節約儲蓄宏成效案由附件到部經核各該辦法尚屬可

行建議檢同原稿繼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業務辦法全國

節約建國儲蓄三十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暨獎勵民眾組

織節約儲蓄實踐會辦法綱要各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謹此通

令全國各省政府特飭所屬一律協力提倡願導進行在案合不

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仰各特飭所屬

協助推行此令。

計抄發繼續推行節約儲蓄業務辦法暨三十年度競賽及核獎

辦法暨組織節約儲蓄實踐會辦法綱要各一份

院 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繼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業務辦法

甲 關於宣傳及勸儲者

一、宣傳工作對於節約建國儲蓄應三方並進以普及民間為主並對國內側重於節約之提倡俾開儲款之來源國外側重於建國之宣傳俾僑胞資金可大量回國宣傳方法由勸儲總會會同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依照上列原則力求改進。

二、勸儲目標各行局儲蓄總額至三十四年年底共應達到拾萬萬元其中節約建國儲蓄總額應增至六萬萬元國內四萬萬元國外二萬萬元勸儲方法一國內除仍由儲蓄團體繼續辦理及由各省市分會督促各縣市支會加緊推行外並發動民間組織節約儲蓄實踐會增加基本長期儲戶二國外並實海外儲蓄團之力量加緊推行三特殊地區如上海等地採用其他方式辦理

乙 關於推行機構之調整及擴展者

勸儲總會仍與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配合進行並對各省縣分及

會依力量集中之原則妥商合作辦法

一、各省勸儲分會由總會以強其機構並統予改稱某省分會俾使其督導支會
進行工作。

一、各市縣勸儲支會由總會飭令各省分會促速普遍設立

丙、因設各行局方面者

各行局對於儲蓄之優應付取款之手續及行員之態度等應繼續加以

改進

一、各行局應與勸儲總聯合會密切聯繫以推進勸儲工作

各行局對於海內外辦理儲蓄之機構應繼續充實及增設

一、各行局應對於儲蓄業務人員，依其所訂與延薪辦法分別切實改核

115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

一 競賽期限 自三十年三月份起每二個月為一期以年度終了時為成績總

結算期

二 競賽目標

三十年度競賽目標(四)每期增收儲款一萬萬元(五)每期增

加節約實踐會會員之萬人

三 競賽標準

分甲乙兩類

(甲)增收儲款方面分為(一)省市競賽以省及院轄市之儲蓄團為競賽

單位(二)市縣競賽以有縣市或縣之儲蓄分團為競賽單位(三)海外

競賽以海外各地之儲蓄分團為競賽單位

(乙)增加會員方面分為(一)省市競賽以省及院轄市之勸儲分會為競

賽單位(二)市縣競賽以有縣市及縣之勸儲分會為競賽單位

以上各競賽單位其以範圍人數實力相差懸殊者可就其相差程度斟酌

另定比較標準

四、評定成績分甲乙兩類各競賽單位應於每期終了時將成績報告其
評定機關

(甲)增收儲款方面省市儲蓄團之成績由總團評定之市縣儲蓄團之
成績由省市儲蓄分團評定之海外儲蓄團之成績由海外市約建國
儲蓄團評定之

(乙)增加會員方面省市勸儲分會由勸儲總會評定之市縣勸儲支會
由省勸儲分會評定之

五、陳報核獎 分甲乙兩類於成績總結算時行之

(甲)增收儲款方面(1)省市儲蓄團成績優良者及海外儲蓄團成績
優良時由總會評定其(2)海外儲蓄分團成績優良者由
海外儲蓄團評定成績報請總團核獎(3)市縣儲蓄分團成績優良
者由省市儲蓄團評定成績報請總團核獎

(乙)增加會員方面(1)省市分會成績優良者由勸儲總會評定等級

116
較優而市縣分會成績優良者由省勸儲分會訂定各等級報請勸儲總會核獎

六、給獎分下列三等

甲等 由勸儲總會主席傳謝嘉獎并給予甲等獎狀

乙等 由勸儲總會給予乙等獎狀

丙等 由勸儲總會給予丙等獎狀

七、勸儲總會應發各等級之獎狀由勸儲總會定之

八、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適用於第一條規定之競賽期限逾期廢止之

發動民衆組織節約儲蓄實踐會辦法綱要

一、節約儲蓄實踐會以達此

委員會長倡導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自動集合同志努力實踐節約與儲蓄為宗旨由各市縣勸儲委員會策動各界人士組織之

二、節約儲蓄實踐會應遵照全國各省市縣會務由該地勸儲委員會代辦並受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之指導凡有會員十人以上得自行組織分會

三、節約儲蓄實踐會之會員應服膺下列信條

(一)厲行儉樸生活

(二)儘量採用土產

(三)節約有非必需品之享用

四、節約儲蓄實踐會會員每月至少應儲國幣一元

五、節約儲蓄實踐會會員之儲蓄不限種類凡節約建國儲蓄金儲蓄券特種有獎

儲蓄券及普通儲蓄存款均可但應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
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其代理機關存儲

六節儲蓄實施委員會如遇失業疾病婚喪等特別事故需用儲款時除
特種有獎儲蓄券應俟到期提取外得請往收銀行於未到期前提取
七節儲蓄實踐會之進行以簡單易於實踐為原則其組織通則等由全國節
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擬定施行

八節辦法綱要經四取送處理事會核准施行